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卫生项目法律意见书

广东如智律师事务所

2026年10月

目 录

释义 2

重要提示及说明 1

一、 本次发行 3

二、 实施主体 4

三、 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捐项目 5

四、 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五、 项目投后管理 10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中 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卫生项目
实施主体、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指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实施方案》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卫生实施方案》
《信用评级报告》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卫生项目信用评级报告》
《资金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卫生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卫生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指	广东如智律师事务所

尤尼泰振青会计所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函〔1988〕121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	指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28号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72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5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

财库〔2021〕8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
财预〔2021〕110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如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卫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6）广智律非诉意字第 24 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广东如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署委托，指派庄婉如律师作为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卫生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方、实施主体、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机

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谨假设上述文件资料满足以下条件：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文件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本所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并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财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财务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且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之“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国函〔1988〕121号文之“国务院同意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包括财政计划），并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省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之“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及粤财预〔2015〕136号文第一条之“考虑到深圳市财政单列，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深圳市政府可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具备自办发行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内的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额度

根据《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本次拟发行金额为3,000.00万元。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债〔2026〕9号）以及附件《深圳市2026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经市政府批准，深圳市大鹏新区2026年第一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拟分配额度为

5.18亿元，由大鹏新区统筹安排用于适合发债项目。本次发行金额在分配情况表确定的限额内。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2026年计划发行3,000.00万元专项债券，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计划发行利率为2.09%（参考本报告测算日2026年9月30日前5日15年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上浮15个基本点得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2）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3）本次发行的额度在市财政局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二、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40300050453016 8，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住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中山路10号，经营期限至2026年8月1日。负责人为陈显。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登记的业务范围：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相关审批、审查，组织建设项目技术审查论证，并对项目技术、质

量、安全等进行跟踪、检查、监督和管理。负责建设项目投资核算、投资控制、投资结算及决算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是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对应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捐项目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总规划目标

从根本上改变新区卫生医疗基础设施落后于全市整体水平的状况。实现新区“院有特色、科有专攻、人有专长”的健康发展新格局，真正以更高、更好的医疗技术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区属医院公众服务满意度。

2.项目选址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项目位于大鹏办事处鹏飞路与爱康路交汇处西南侧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内。

3.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鹏飞路与爱康路交汇处西南侧，拟拆除原妇幼保健院大楼1栋，新建综合楼1栋，按照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规划床位330张，用地面积16628.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9122平方米，设置停车位495个。其中地下室2层，建筑面积26652平方米，功能设置为地下车库、设备机房、库房及人防等。地上新建13层塔楼（5层裙楼）1栋，建筑面积42470平方米。门诊楼共5层，一层功能设置为急诊、门诊等用房，二层功能设置为产科、妇科、耳鼻喉科、眼科、内外科、日间手术等用房，三层

功能设置为口腔科、中医皮肤科、生殖健康科、体检科、儿童康复科等用房，四层功能设置为保健、计划生育等用房，五层功能设置为行政办公、科研等用房；住院综合楼共13层，一层功能设置为出入院办理、厨房餐厅、影像科、高压氧舱、中心供应等用房，二层功能设置为超声、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住院药房、科研等用房，三层功能设置为手术中心、产房、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等用房，四层功能设置为架空花园、净化机房、科研等用房，五层～十一层功能设置为标准护理单元病区用房（七层局部为科研用房），十二层功能设置为产后特需病区用房，十三层功能设置为健康管理中心用房。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建筑耐火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绿色建筑等级为国标二星级。

4.项目工程建设投资概算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卫生项目总投资为72,559.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成本69,024.54万元，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3,534.46万元。

5.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开工时间2024年2月，项目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6月。

（二）项目批复文件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如下：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鹏发财〔2023〕324号）。

（三）资金筹措方案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文件，本项目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实施，为政府直接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由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直接划拨。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0,250.00万元，其中本项目2022年11月1日已经发行专项债券9,550.00万元，15年期，利率2.97%，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2024年8月28日已经发行专项债券14,600.00万元，15年期，利率2.29%，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2025年5月12日已经发行专项债券7,000.00万元，15年期，利率2.0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2025年9月已经发行境外债券5,000.00万元，10年期，利率2.08%，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2025年10月已经发行专项债券2,100万元，15年期，利率2.01%，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2026年5月已经发行专项债券5,000万元，15年期，利率2.27%，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2026年6月已经发行专项债券7,000万元，15年期，利率2.19%，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6年本次计划发行专项债券3,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均为15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计划将根据投资安排进行调整。

2.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文件，本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妇幼保健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实施方案》中明确：“预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相关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项目专项债券本金覆盖率为1.77，本息覆盖率为1.58，本息覆盖倍数为1.5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另外，本项目通过使用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可以降低融资成本，是现阶段解决建设资金问题的较优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中明确：“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项目运营收入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2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通过对相关项目预期收入和融资平衡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相关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1）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2）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期收入可以覆盖到期的债券本息，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信用评级报告》《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债券额度、风险提示及说明等必备内容。

（一）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公示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资格。

（二）实施方案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实施方案》，包括了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还款计划安排、还款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0月31日核发的最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TGAB979），持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2024年发的最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四）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个人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440000068591855Y）且2025年度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庄婉如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所以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五、资金监控

《实施方案》就资金监控分别从“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投后管理”两块内容进行规划。内容涵盖债券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债券资金专项使用承诺。项目投后收入分账管理、偿债保障及债券转化成果资产管理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监控方案已经从资金/资产安全、偿债方式、债权人利益保障等方面进行充分规划，具备可行方案必备要素，监控方式不违反法律强制性效力性规定。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审批；

（二）本次发行的额度在深圳市大鹏新区2026年第一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拟分配额度限额之内；

（三）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符合

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要求；

（四）募投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有预期收入来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六）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七）本次发行项目的资金/资产监控方式不违反法律强制性效力性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如智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卫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如智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承办律师：

日期：2026年10月10日